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任；及
- (3)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 林至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蒙麗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郭齊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黃文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至穎先生（「林先生」）因需要更專注及投入更多精力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辭任」）。

林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林先生為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蒙麗佳女士（「蒙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蒙女士的簡歷如下：

蒙女士，33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廣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蒙女士曾於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工作，現於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擁有多年的法務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內）；(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蒙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蒙女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應付蒙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並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郭齊飛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郭先生的簡歷如下：

郭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由二零一八年起擔任三泰富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三泰富環球增長獨立投資組合基金 - 三泰富環球增長基金一號之關聯公司)之合伙人。郭先生具有十多年投融資經驗，長期以來從事國際收購兼併和金融及重大專案投資業務，擅長組織溝通協調內地及海外投資資源，擁有廣泛的投資網路。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內）；(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郭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郭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郭先生無權根據新服務合約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且郭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文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簡歷如下：

黃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月在中山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資深管理顧問，在企業戰略管理、組織運營管理、行銷管理與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較好的理論與實務經驗，曾為幾十家企業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內）；(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黃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黃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應付黃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蒙女士、郭先生及黃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條予披露。

董事會僅此歡迎蒙女士、郭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他不再擔任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已被任命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郭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黃文華先生組成。